

「大溪老街英語步行導覽推行計畫」導覽員規章

本人參加來去福爾摩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舉辦之「大溪老街英語步行導覽推行計畫」導覽員招募甄選（以下簡稱本計畫），同意並遵循下列事項：

- 一、導覽員依來去福爾摩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ike It Formosa）之培訓內容，受託處理接待或引導參與活動之旅客等委任工作（以下簡稱帶團）。
- 二、參加本計畫四堂培訓課程至少三堂（須全程出席），且培訓測驗成績經評定為合格並錄取者，始具實際上線帶團擔任導覽員之資格。
- 三、導覽員帶團時，除根據自身創意外，亦應參考本計畫所規劃之旅遊路線、導覽員班表以及其他培訓內容，並保持善良親切之服務態度。
- 四、本計畫導覽員受託處理業務期間自民國（下同）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
- 五、本計畫於108年10月13日（日）開放導覽員填寫受託處理業務期間之可排班時間，導覽員須於108年10月20日（日）之前填寫完成（逾期者由 Like It Formosa 代為填寫）。最終由本計畫視旅客出團團數以及導覽員測驗分數，決議本計畫最終導覽員名單。主辦單位視實際情況調整，並於 10/30（三）前公布最終導覽員之班表，導覽員應配合班表帶團。另於本計畫結束後頒發每位導覽員服務證書（限實際帶團且無客訴者）。
- 六、「大溪老街英語步行導覽」設置導覽員二名（由 Like It Formosa 指定下述業務內容分配）。
 - （一）二名導覽員各分別受託處理半數景點之介紹。
 - （二）二名導覽員受託處理行政內容如下：
 - A. 報到庶務之處理：導覽員須使用手機或平板開啟「YapScan」APP 為已透過 Like It Formosa 官網報名、開啟「Klook Partner」APP 為已透過客遊天下旅行社有限公司報名參加該團導覽的旅客報到，或開啟 Like It Formosa 指定之 Google Drive 內「Guest Information_Taoyuan」檔案給現場報名旅客填寫。
 - B. 文宣品之發放：在導覽員處理受託業務期間有交予導覽員任何需發放給旅客之文宣品者，導覽員須在每次導覽結束前將文宣品發放給每一位旅客。
 - C. 照片（與影片）之拍攝：導覽員須負責導覽側拍以及指定張數以上之團體照拍

攝，並於導覽結束後 24 小時內將導覽照片（與影片）上傳至 Like It Formosa 指定之 Google Drive 內「帶團照片/影片_Taoyuan」資料夾。

- D. 小費之回報：導覽員須於導覽結束後 24 小時內將該次導覽所得小費總額回報至 Like It Formosa 指定之 Google Drive 內「小費_Taoyuan」檔案，並按本規章第十一條就該次導覽所得小費進行分配。若遇非新台幣計價之小費，以導覽當日該貨幣與新台幣之匯率為準，換算為新台幣後，再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

(三)若遇超過十五名旅客參加導覽，則二位導覽員須將旅客平均分散至二團，每團各由一名導覽員帶領，二位導覽員皆各須負責景點之介紹、報到庶務之處理、照片(影片)之拍攝、小費回報、文宣品之發放以及其他行政事務。

七、請假方式

導覽員處理受託業務期間，於應培訓或應帶團日因故缺席者，至少須於三天前事先向 Like It Formosa 申請請假，於應帶團日請假之導覽員須自覓帶團代理人（以本計畫培訓合格之大溪英語導覽員為限），並經由 Like It Formosa 確認代理人為本案認可之導覽人員無誤後，於 LINE 群組之班表記事本下方留言始完成請假手續。

八、資格取消規範

- (一)導覽員處理受託業務期間，需於行程開始時間至少前十分鐘抵達導覽集合地點(到達後需於群組回報)，若於行程開始時間後始抵達導覽集合地點，且此情形發生累計達二次者，該導覽員即喪失該期導覽員資格，且不予頒發服務證書。
- (二)帶團當日無故缺席者，該導覽員即刻喪失本計畫帶團資格且不予排班(含取消已排班之班別)，並不予頒發服務證書。
- (三)若請假之導覽員無法提出帶團代理人，則其須於至少三天前提前告知 Like It Formosa 與該團之另一導覽員，若未告知者即喪失該期導覽員資格，且不予頒發服務證書。
- (四)若導覽員帶團期間未確實執行受託處理行政內容（本規章第六條），且此情形發生累計達二次者，該導覽員即喪失該期導覽員資格，且不予頒發服務證書。
- (五)導覽員獲得遊客過低的評價或有其他重大客訴事項者，經查證屬實後，本計畫有權立即中止該導覽員一切帶團業務；若情節嚴重，該導覽員即喪失本計畫導覽員資格，且不予頒發服務證書。
- (六)除上述事項外，導覽員如有其他經認定之不當行為，即喪失該期導覽員資格。

九、若遇需導覽員先行代墊款項之情事，導覽員得事後憑收據向 Like It Formosa 請款。

十、導覽收益

導覽員均為無給職，於無償受託處理帶團事務，惟得收取當次旅客提供小費，二名導覽員應均分帶團小費總額(各 50%)。

十一、本計畫執行期間導覽員所拍攝之照片(影片)皆提供桃園市政府相關業務所用，導覽員應充分知悉本計畫相關培訓(含受訓講義)或執行內容僅限於本計畫使用，不得轉借、讓與或以其他方式由第三人使用。

十二、本規章當事人合意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關於因本規章而生之糾紛，本規章當事人應依誠信原則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本規章當事人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參加者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